

# 彰化縣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修訂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倡導本府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豐富生活內涵，依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一）本府現職員工。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員工眷屬得受邀加入社團活動。

三、社團之籌備、成立與解散：

（一）籌備：

1、應由本府員工 3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由發起人之一填具「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籌備會成立登記表」，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活動內容相同者，以成立 1 籌備會為限。

2、登記簽准後，應於 1 個月內公開徵求社團人員，逾期或未達成立最低人數 10 人者，須重新登記辦理社團招募作業。籌備期間必要時，得由本府人事處協助轉知社員招募資訊。

3、籌備期間應至少召開 1 次籌備會議，推選組織幹部，訂定「社團組織公約」（應載明社團名稱、宗旨、組織幹部、社員權利義務、經費運用等）。

（二）成立：

社員人數達成立門檻 10 人以上，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申請表」、「社團組織公約」（應載明社團名稱、宗旨、組織幹部、社員權利義務、經費運用等）及「成員名冊」等向本府人事處申請，並俟本府核准後成立。

（三）解散：

1、勒令解散

（1）社員人數降低至不足 10 人，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招募達 10 人以上者。

（2）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未有正當理由，無故停止定期活動達 3 個月以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復辦活動者。

（3）社長調（離）職或異動，經通知未於 1 個月內改選新任社長者。

（4）借用本府各辦公廳舍空間，未回復原狀，經屢勸未改善者。

2、自行解散：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得自行申請解散。

四、社團組織：

（一）社員大會：

- 1、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由全體社員組成。
- 2、各社團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社員大會。
- 3、須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方為表決通過。

(二)社長 1 人：

- 1、為社團負責人，由社員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社長應以專任 1 個社團為限。
- 2、如調(離)職或異動時，應辦理改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並需報本府備查。

五、活動場地：

- (一)本府人事處得應社團之申請，必要時得協助洽借本府各辦公廳舍空間，並請各社團依各該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 (二)各社團應事先指派專人妥善維護場地、設備及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後負責回復原狀。
- (三)固定之活動場地如有異動，請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申請表」報本府備查。

六、活動時間：

- (一)社團定期辦理活動，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或例假日為原則，不得影響正常業務之推行。
- (二)固定之活動時間如有異動，請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申請表」報本府備查。

七、參加原則：

- (一)員工得依其志趣，參加社團，並得跨社參加。
- (二)活動內容相同者以成立 1 社團為限；性質相近之社團成員得重複，但成員名冊中至少須有 10 人相異。

八、社團經費：

- (一)各社團本自給自足精神得向社員定期收取會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必要時本府得視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情形，於本府人事處業務費項下酌予支應社團活動經費。

(二)例行性社團活動：

- 1、申請期限：上、下半年各以 3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以前提出經費需求申請表(附表 7)之社團為限。如於上開期限後方提出申請者，則視經費餘額，酌予支應。
- 2、經費支應項目：以場地費、講師鐘點費、設備耗材費為原則。
- 3、額度上限：單一社團年度支應總額以 2 萬元為原則，分 2 期申請，並視經費餘額及社團辦理成效，每期最高以申請 1 萬元為原則。

4、核銷期限及單據：各社團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檢送相關單據(原始憑證、付款清冊、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及所得通報表)(附件 8)、經費需求申請期間之活動成果紀錄表(附表 9)及經費需求申請期間之簽到表(附表 6)送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核撥經費，逾期不予受理。

(三)專案性社團活動：

1、申請對象：

(1)社團年度中曾參加本府主辦之活動成果發表。

(2)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受邀參加各類競賽或活動成果發表。

(3)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受邀參加府外公、私立單位舉辦之公益活動或贊助義演者。

(4)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各項比賽或評鑑者。

2、經費支應項目：以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為限，其中交通費則參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3、額度上限：每社團年度至多支應 1 萬元為原則。

4、申請期限：各社團應於活動或比賽 20 日前填妥經費需求申請表(附表 7)報送本府人事處。

5、核銷期限及單據：各社團須於活動或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活動或比賽實施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單據(原始憑證、付款清冊、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及所得通報表)(附件 8)、當日活動或比賽成果紀錄表(附表 9)及當日出席簽到表(附表 6)送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核撥經費，逾期不予受理。

九、行政獎勵：

(一)獎勵額度：

1、擔任社團社長者，嘉獎一次。

2、綜理社團社務者(至多 1 人)，嘉獎一次。

3、如社長兼任綜理社務者，獎勵額度以嘉獎二次為限。

4、各社團年度最高獎勵額度以嘉獎二次為限，如年度中更換社長或綜理社團社務者，以服務日數多者敘獎；相同時，請各社團自行協調分配。

(二)各社團自行分配應予敘獎人數及額度，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敘獎名單報請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

十、附則：

(一)各社團不得有營利事項及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行為。

(二)各社團自辦活動，應注意各項安全事宜。

(三)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專家學者為指導顧問。

(四)必要時，本府得委託社團辦理活動或研習。

(五)社團經本府核准應邀代表本府對外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者，始得以公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